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潘志瀚
被告 潘藝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7,3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14,750元，及各該期應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聲明(一)、(二)所計算出之價額總和，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均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其中關於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部分，非屬附帶請求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

01 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該條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
02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5,
03 000元（計算式：885,000元+14,750元×12月×10年=2,655,00
04 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黃舜民